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1 年度－「舞鶴村掃叭頂野溪改善工程」(112-ADE-02-6-010)

基本設計聯合審查會議紀錄

一、會議日期：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工地現場

三、主持人：郭秘書炳榮

記錄：陳兆鈿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五、委員審查意見：

1. 請依現地狀況分段作水理計算，以檢核通水斷面。
2. 水理計算中含砂水流 10% 請檢核是否足夠？或是符合現場情況。
3. 梳子壩開口寬度請考量通過通過土砂粒徑是否足以攔截。
4. 河道土砂淤積後清疏時，請考量設置清疏機具通行通道。
5. 現場大塊石數量眾多，考量保留並作為護岸或是保護工等其他設施，減少擾動。
6. 下游可參考以斜坡式魚道銜接上下游並調整坡度。
7. 基設圖說設置中隔島區應調查為生物通行熱區；且現地自然環境狀況良好，建議保留不作人工設施加以擾動。
8. 工區範圍如涉及林管處權管時再向該處提出申請用地使用。
9. 為查明工區上方土石崩塌及下移狀況，請設計單位洽林管處協助取得調查規劃等資料，以利下游設計所需土砂資訊。
10. 為現場施工時機具及人員通行安全，施工通行道路及附屬設施請納入設計。
11. 第一座板橋下游左側(道路側)請依據現況調整護岸設置，右側請考量放寬河道，事實作為混凝土減量及溪流緩衝空間。
12. 下游支流第二座板橋，上下游河道要加以整理以調整流心並控制水流，且下游左側屬原保地民已向林管處申請撥用作業，請測設公司先洽申請民眾徵求意見尋求同意。
13. 進入工區所需通行道路有路面逕流水現象，請加以處理。
14. 請依據本局預算書編製原則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預算編製參考手冊辦理細部設計作業

以下空白

六、決議

1. 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2. 請本案設計單位依委員意見確實修正，並請依合約規定內容提交細部設計

預算書。

七、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基本設計聯合審查會議

簽到表

- 一、事 由：112 年度－「舞鶴村掃叭頂野溪改善工程」
(112-ADE-02-6-010)基本設計聯合審查會議
- 二、依 據：本分局 111 年 10 月 20 日水保花治字第 111207506 號函辦理
- 三、日 期：111 年 10 月 26 日(三)上午 10 時 30 分
- 四、地 點：工地現場
- 五、主持人：郭秘書炳榮 郭炳榮
- 六、出、列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處
外聘委員	退休	徐弘明	徐弘明
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副工程司	梁家齊	梁家齊
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副工程司	陳兆鈿	陳兆鈿
花蓮林區管理處	護管員	林志駿	0989756680
	技 士	鍾少強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民眾			
安誼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詹秉泰	詹秉泰
國立臺灣大學	助理	黃俊選	